

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重点资助项目

《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重点资助项目》

名

我
育
项

项
单
员
入
报
超

《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重点资助项目》

《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重点资助项目》

《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重点资助项目》

《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重点资助项目》

《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重点资助项目》

和部委属高校为独立申报，不在我办推荐范围内实行不限额申报，各单位可积极申报。

、注重申报质量

申请人所在单位可参考《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问题答疑》，切实加强对本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指导，切实提高申报质量和层次，并按照有关要求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项目/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成果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一经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将减少所在单位后续年度的申报指标。各单位要严格控制评审费用。

、具体申报要求

一)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采用分级审核制。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我省除部委属高校以外的项目申报推荐，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各设区市教育局、省教育研究院、各高等学校、省属学校负责本单位(部门)的项目申报推荐。未在平台上注册过的各设区市教育局、省教育研究院、各高等学校、省属学校要先行进行单位的注册，待审批通过后申请人方可注册。个人注册时，所在单位务必填写为

二) 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问题答疑”(http://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为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

为准。申请人在平台上加盖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页交到平台上。

(三) 申报及审核时间
审核提交时间为2024年5月1日至5月30日，逾期将不再受理申报及审核。

(四) 材料报送

1.各申请人所在单位网上申报后，从系统生成导出本单位申报总表打印盖章，于5月31日前（以邮戳为准）将纸质版寄至省教育厅和可编辑excel版）通过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和处室。

2.申报重大项目招标版《投标书》，采用A3双面件1份，复印件5份）《投标文件》识别，同时投标人须提交代表性成果，如果是论文，需要同时寄送5本给我处（以邮戳为准）。其他类别项目的《投标书》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

导出《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网上集中申报和受理申报至5月30日，逾期将不再受理申报。

平台上完成本级资格审查及提交盖章，于5月31日前（以邮戳为准）将纸质版寄至省教育厅和处室。电子版（盖章扫描pdf）通过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和处室。

申请人的申报书须寄送加盖公章的纸质版6份（原件1份，复印件5份），中缝装订或胶装，一式6份（原件1份，复印件5份）《投标书》原件请在首页的右上角注明，以方便识别。申报书须与申报选题研究主题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如果是论文，需要同时寄送5本给我处（以邮戳为准）。如果是著作，需要同时寄送5本给我处（以邮戳为准）。《投标书》《活页》均无需寄送纸质版，电子版（盖章扫描pdf）通过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和处室。申报书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公章，寄送至全规办统一盖章。

3.有关公告内容，项目申报所需的各项材料请
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 (<http://onsgep.moe.edu.cn>)

联系人：王老师、曾老师，电话：020-376
37627742，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省教育厅科
邮编：510080。

附件：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限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限额表

序号	单位	限额
1	华南师范大学	22
2	广州大学	13
3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5
4	广东工业大学	3
5	广州市	6
6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6
7	岭南师范学院	3
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
9	华南农业大学	2
1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3
11	汕头大学	3
12	肇庆学院	1
13	东莞市	3
1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
15	广州体育学院	2
16	广东开放大学	1
17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1
18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1
19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合计	8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曾俊伟